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6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第595号中小板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现就关注函中所列的关于公司收购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561.64万元。根据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251.53万元,增值率为261.16%,请详细分析标的公司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答: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医改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覆盖,我国医疗卫生行业获得了较好发展的契机,行业未来获利能力可以预见,市场也给予了医疗卫生行业更多关注。

1、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医院”)为广安市城镇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等级鉴定、白内障手术定点医院,在川东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源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5,325.58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251.53万元(人民币),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73.72%。

账面价值反映企业资产历史成本,不能充分体现资产的现实市场价值,也未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商誉、品牌、医疗专家、技术人员、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根据对福源医院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充分了解,以及对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福源医院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实际条件。收益法是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综合反映了包括有形资产和福源医院商誉、品牌、医疗专家、技术人员、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单位整体价值,故形成了增值。

福源医院往年的营业收入约为4,100万元,该院源于2014年年底改制为营利性医院,2015年1-6月营业收入8,230.24万元,从全年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0%,幅度较大。从评估的谨慎性出发,2015年7-12月收入按2015年1-6月实际收入的75%预测,以后年度按年均5%的增长率预测2016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2019年以后保持不变。

福源医院未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年度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24,226,804.62	99,355,671.32	62,323,454.88	65,439,627.63	68,711,609.01	68,711,609.01
二、减:营业成本	16,634,384.08	38,313,043.68	40,116,280.51	42,009,679.19	43,997,747.80	43,997,74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162,968.82	9,500,343.35	9,934,002.94	10,389,345.47	10,867,455.12	10,867,455.12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429,451.71	11,542,284.29	12,273,171.43	13,040,602.97	13,846,406.09	13,846,406.09
三、利润总额	3,429,451.71	11,542,284.29	12,273,171.43	13,040,602.97	13,846,406.09	13,846,406.09
所得税费用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费用	514,417.76	1,731,342.64	1,840,975.71	1,956,090.45	2,076,960.91	2,076,960.91
四、净利润	2,915,033.96	9,810,941.65	10,432,195.71	11,084,512.53	11,769,445.18	11,769,445.18
加:折旧与摊销	1,541,294.72	3,075,459.44	3,075,459.44	3,075,459.44	3,075,459.44	3,075,459.44
减:资产减值损失	-2,202,931.82	1,052,534.17	886,210.19	930,520.70	977,046.73	977,046.73
减:资本性支出	1,537,729.72	3,075,459.44	3,075,459.44	3,075,459.44	3,075,459.44	3,075,459.44
五、自由现金流量	5,123,520.78	8,758,407.48	9,545,985.53	10,153,991.83	10,792,398.45	10,792,398.45

年份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期
一、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5122	8758	9546	10154	10792	10792
二、折现系数	0.9322	0.8391	0.7553	0.6798	0.6119	
三、折现值	4774	7349	7209	6902	6603	5948.88
四、经营资产评估价值						9,232.80
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18.73
六、长期股权投资和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七、企业整体评估价值						9,251.53
八、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251.53

注:该预测仅代表评估机构的观点,不代表任何实质性的承诺。综上所述,福源医院本身资产具备良好的盈利水平,未来拥有较好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2、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一直是市场热点,根据近期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收购医院公告显示,拟购买的医院均出现了评估增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估值值)	增值率	增值率(%)	披露时间
千足珍珠(002173)	建华医院	10,154.29	收益法	93,000.00	82,845.71	815.87	2015.9.23
		10,251.73	收益法	48,000.00	37,748.26	368.21	2015.9.23
		1,679.14	收益法	8,000.00	6,320.86	376.43	2015.9.23
夏星医药(600196)	神城医院	32,638.00	/	115,500.00	82,862.00	253.88	2013.10.10
恒康医疗(002219)	科开医药	22,814.51	收益法	100,919.69	77,705.18	340.60	2013.11.28
安科生物(300009)	莆田中医院 儿童医院	328.82	收益法	1,489.40	1,160.58	352.95	2014.5.13
恒康医疗(002219)	福源医院	2,561.64	收益法	9,251.53	6,689.89	261.16	2015.11.19

与市场类似交易相比,公司本次收购福源医院评估增值幅度处于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的较低水平。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的估值合理,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你公司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之一为“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完成标的公司之股东占用资金的清理工作,保证股东占款全部归还完毕”,请补充说明转让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和解决措施,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经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情形。

答:经核实,转让方占用的公司资金总额为708.4387万元,截止目前,转让方已将上述款项归还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业绩的绩效激励条款。

答:激励条款如下:“为了实现标的公司及新建医疗机构的持续、稳定、长久发展,公司同意:自标的医院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出承诺业绩,超出部分按恒康医疗制定的相关医院管理奖励办法对目标医院管理层及职工进行绩效奖励。”

四、《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对于恒康医疗对现有标的公司的新增投入,自正式投产运营之日起按照恒康医疗投入资金总额的10%按年计提投资成本,超出部分计入当年实现净利润”,请补充披露上述条款,并说明该条款的内容、含义,以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影响。

答:该条款含义为:公司与转让方就恒康医疗未来向福源医院增资事项于2015年11月18日签订了《增资协议》(详见公告2015-163)。恒康医疗对标的公司后期增资资金(新增投入)主要用于福源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新院区与老院区同属福源医院经营主体,老院区院区建设、装修、投产预计需3年时间,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主体为老院区所产生的经营利润,不包含新院区所产生的收益。

如新院区不正式投产之日在业绩承诺期间(2016至2018年),则福源医院当年全部净利润应扣除新院区产生的收益后,作为考核转让方业绩承诺是否达标依据。鉴于新老院区所产生的收益难以准确拆分,同时新院区处于开业初期,经双方协商,同意扣减金额为恒康医疗累

计投入资金金额的10%。

计算公式为:标的公司转让方实际完成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全部净利润-增资款*10%*(新院区当年正式投产运营天数/365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傲公司”)33.33%的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杰傲公司增资1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傲公司51.13%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137、138)。

截止2015年11月23日,杰傲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工商的变更登记,恒康医疗已持有杰傲公司51.13%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杰傲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肿瘤患者提供基于分子、基因诊断的“个体化诊疗”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在传统病理及分子病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自主研发病理切片扫描仪构建了中美病理远程会诊系统。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深入开展分子病理领域的研发、诊断和应用工作,并以分子病理为基础,延伸肿瘤早期风险筛查、治疗药物精准应用、治疗预后评估等精准医疗服务领域和药物代谢基因组学的精准应用。同时有利于基于数字病理远程会诊平台与国际分子病理及基因实验室开展合作,为将来公司建立全球肿瘤分子病理数据中心,开展以免疫治疗为主的精准治疗技术服务打下基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公告如下: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7	泰达宏利领先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8	泰达宏利领先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10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0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4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15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	150053
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B	150054
17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18	泰达宏利信用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19	泰达宏利信用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2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21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22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7
23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88
24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07
25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26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7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20
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29	泰达宏利改革驱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30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3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32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3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4
34	泰达宏利嘉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27	泰达宏利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9
28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8
29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优先A)	162215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基金份额(优先B)	150034
30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0035
31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94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95
	泰达宏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1896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www.erichfund.com)申购(含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活动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销售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7日起,开始参与长量基金本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开始、截止日期均以长量基金本次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的有关提示。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相关情况

长量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mfchina.com	400-69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51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61,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1天,3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以下简称:九厂)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分公司)以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止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预期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九厂	20,0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61天	2.70%	90,246.58	20,090,246.58
万州分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61天	2.70%	90,246.58	20,090,246.58
九厂	21,0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31天	2.55%	45,480.82	21,045,480.82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九厂和万州分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15-03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山东省日照海一路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类别	264,422.72	100.00	出席类别	0	0.00	出席类别	0	0.00

(二)议案表决情况
1.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①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279,574,019股表决权回避表决(1,263,740,123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15,833,896股);
②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27,198,456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彦、韩永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5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自由开放期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有明确。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选择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	0.60%
100000<M<500000	0.40%
500000<M	1000元/笔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
